

正 本

檔 號：112. 6. 29
保存年限：10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5樓

72142

台南市麻豆區民權路66-27號

承辦人：黃琬婷

電話：(02)23015569分機2173

傳真：(02)23011600

電子信箱：lisa@ms.naif.org.tw

受文者：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中畜畜字第1120001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發布令(節錄部分畜牧相關條文)乙份

主旨：轉知勞動部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發布令(節錄部分畜牧相關條文)乙份，惠請轉知所屬會(社)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2年6月15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8637D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台灣養鹿協會、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台灣區人工飼養駝鳥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鵪鶉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會家畜組、家禽組(均含附件)

董事長 林 聰 賢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修正條文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

(六)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在第四十八條所定場所，從事禽畜卸載、繫留、致昏、屠宰、解體及分裝工作。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

(八)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

第二十八條 雇主符合下列資格，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定赴海外地區投資二年以上，並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最近二年海外出貨占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國際供應鏈最近一年重要環節前五大供應商或國際市場占有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三)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新設立研發中心或企業營運總部。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款規定核發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完成新設立廠場，並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且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資格者。

前項申請認定之期間如下：

一、前項第一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前項第二款：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前項第一款之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

第一項經認定之雇主，應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且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計算。但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者，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金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至百分之四十。

前項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前項但書所定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

數額五年：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日：百分之二十以下。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日：百分之十五以下。

第三十一條 前條雇主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乘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第二十五條之一比率加第二十六條所定之比率。

前項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依下列規定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一、前條第一項：百分之十五。

二、前條第二項：百分之十。

雇主依前二項比率計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規定。

第一項及前項所定僱用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第三十三條之一 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九學分以上，且雇主已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聘僱外國人者，雇主得以外國人在職進修人數，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

雇主依前項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招募許可人數，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高後，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百分之五。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雇主依前二項申請聘僱外國人，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並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查核。

第三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為一人者，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且三個月聘僱本國勞工之平均數不得低於下列人數：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至少一人。
-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或 A 級行業：至少一人。
-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 級行業：至少二人。
-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 級行業：至少三人。
-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 級行業：至少四人。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聘僱外國人引入國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

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七規定。

雇主聘僱第三十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五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

(二)符合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以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一、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二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四十七條之三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

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

雇主依前條及前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

雇主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第四十九條 外國人受前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屠宰工作，其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附表十規定。

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第五條第六款所定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雇主應從事下列工作之一：

- 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
- 二、經營蔬菜、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等栽培及設施農業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但不包括檳榔、荖藤及菸草等栽培相關之體力工作。
- 三、經營育苗、造林撫育及伐木林業相關之體力工作。
- 四、經營養殖漁業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養殖漁業相關之體力工作。
- 五、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相關之體力工作。

前項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表十二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定。

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01	<p>食品加工製造 分切、加工（萃取、調配、殺菁、蒸煮、醃製、燻製、鹽漬、油炸、焙炒、填）、充填、殺菌、乾燥、冷藏、冷凍</p>	<p>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製、醃製及燻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12）。</p> <p>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2）</p> <p>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3）</p> <p>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5）</p> <p>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081至086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9）</p> <p>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9）</p>
02	<p>動植物油脂加工 脫酸、脫色、脫臭、氫化</p>	<p>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4）</p>
03	<p>磨粉及飼料加工 碾穀、研磨、過篩、粉碎、混合、製粒、碾碎</p>	<p>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6）</p> <p>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7）</p>

08	<p>皮革及毛皮整製</p> <p>1. 鞣 / 硝製工程： 浸水、削肉 / 裡、浸灰 / 酸、脫毛、脫灰、醇解、浸酸、鞣製、擠水</p> <p>2. 染整及再鞣工程： 脫脂、中和、再鞣、染色、塗飾（上漆、印刷、塗布）、壓紋 / 平、梳整、上蠟、加脂削油、鉻鞣、浸酸、染色加脂、固酸、吊（晾）皮、磨皮、割 / 削皮 / 片皮、打軟（摔鼓）、乾燥、起皮、開皮、伸展、修剪</p>	<p>皮革及毛皮整製業</p> <p>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1）</p>
09	<p>皮革製成品、育樂用品等製造</p> <p>製模、沖切壓、裁斷、鑽孔、搓牙、鍍金、鑄造、篩沙研磨、砂光、沾漿（浸漿）、塗裝、塗佈（膠）、貼合、熱（冷）處理定型、成型（含射出、押出、吹出、真空、發泡、壓延、吹擠）、熱壓成型、鑄造、鍛造、清洗、乾燥、防鏽、電鍍、修邊、焊接、表面處理、印刷、組立、沖削、摺邊、削邊（薄）、磨邊、鉗幫、縫製（綻）、整燙、織造、漂染、定型、攪拌、套膜、烘烤</p>	<p>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p> <p>從事皮革與毛皮整製，以及鞋類、行李箱、手提袋等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以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其中鞋類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108年3月14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9版分類編號1302鞋類製造業。</p> <p>紡織品製造業</p> <p>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5）</p> <p>育樂用品製造業</p> <p>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1）</p> <p>拉鍊及鈕扣製造業</p> <p>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2）</p>
34	<p>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p> <p>拆解、粉碎、分選、熔煉、萃取、蒸餾、熱處理、乾燥、燒結、溶蝕、剝離、電解、裂解、混拌、置換、離子交換、溶提、中和、蒸餾、發酵</p>	<p>資源化產業</p> <p>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p>

行業所屬級別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A 級 (25%)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B 級 (20%)	皮革、毛皮整製業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1)
	資源化產業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C 級 (15%)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4)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5)
	動物飼品製造業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7)
	其他食品製造業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081至086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9)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30服飾品製造業中，從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業。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1301至1303細類以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9)
	原料藥、西藥及中藥製造業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001)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002) 中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004)

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p>一、核配比率</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p>
<p>二、僱用員工人數</p>	<p>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p> <p>(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者。</p>
<p>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雇主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2.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人數。</p>

附表七：雇主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同
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
查核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begin{array}{c} \text{第三十四條第一} \\ \text{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
之
一、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

(二)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
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第二十四條、第二十
五
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
比率
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 \times \left[\begin{array}{c} \text{第三十四} \\ \text{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第二十} \\ \text{六條提} \\ \text{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第二十八條} \\ \text{第三項但書} \\ \text{再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二)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
條
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人之比率為限。

(三) 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
入
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
之最高
值為限。

(四)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外
國
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再提高比率之期間，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
五十二
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
可之三年
外國人聘僱期間，加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許可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
間）。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一) 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
三
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二) 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
國
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
查核
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
定期查
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
份，
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
止
雇主超過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
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本附表之
第一
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附表八：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與引進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規定

壹、外國人總人數查核：

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 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 +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 (三)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一、(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 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 +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二、(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二、(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三、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 (一) 僱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僱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二) 僱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 +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僱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僱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僱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 (三)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僱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三、(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2、僱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僱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僱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三、(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僱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僱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僱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三、(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四、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 (一) 僱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四、(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四、(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四、(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貳、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

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者：

- (一) 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零三百

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一、(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日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者：

(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二、(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日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三、雇主違反貳、一、二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產業	一、雇主資格	二、核配比率	三、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四) 畜牧工作	<p>雇主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飼養牛、羊、馬、豬、鹿、兔、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畜禽，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消毒、廢污處理及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p>(1) 雇主為自然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且不得超過十人。</p> <p>(2) 雇主為法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1) 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p> <p>A、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p> <p>B、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2) 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p> <p>(3) 計算。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p>	<p>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1) 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2) 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p>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五) 禽畜糞堆肥工作	<p>雇主領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從事禽畜糞等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操作搬運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p>(3) 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p>	<p>(2) 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p> <p>(3) 計算。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p>	

		<p>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僱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p> <p>A、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p> <p>B、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4)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數，於不同僱主間不予重複計算。</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工作</p>	<p>僱主經營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且直接從事體力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p>	<p>僱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之核配比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p>	<p>僱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p>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三)	屠宰工作	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認證合格之屠宰場內，擔任肉品衛生安全管制小組成員，並取得證明。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定之管理相關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 2.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累計達三年以上，且於申請日前為該外國人辦理相當於前點之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並檢附切結。	
(四)	海洋漁撈、農、林、牧或	海洋漁撈	無	接受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	
		蔬菜、花卉、種苗、	通過以下之一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合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大專院	

註：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附表十三之一：中階技術工作薪資基本數額及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

工作類別	薪資基本數額	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
一、海洋漁撈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在我國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二、製造工作		
三、營造工作		
四、屠宰工作		
五、外展農務工作		
六、農業工作 (限蔬菜、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等栽培及設施農業等行業)		
七、機構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八、家庭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每人每月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 註：1.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2. 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四、屠宰工作	<p>(一) 僱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p> <p>(二) 僱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p>(三) 僱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僱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五、外展農務工作	<p>(一) 僱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僱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p>(三) 僱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僱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註：僱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僱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蘭花、蕈菇、蔬菜等僱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僱主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為配合疫後景氣復甦，及解決製造業、營造業、農業等行業人力需求，並紓解機構看護人力不足，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新增農業雇主申請外國人資格，調整中階技術農業工作規範。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
- 二、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總人數計算方式。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調整製造業部分行業所屬級別以因應缺工需求。（修正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 四、增訂雇主接續聘僱已在臺從事製造工作外國人，得提高核配比率於國內接續聘僱。（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
- 五、增訂外國人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以補充進修人力缺口。（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 六、增訂符合一定資格之一般營造業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
- 七、增訂經營農糧作物種類及林業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八、刪除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聘僱雙語翻譯人員上限。（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p> <p>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p> <p>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p> <p>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p> <p>（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p> <p>（二）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p> <p>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p> <p>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p> <p>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p> <p>（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p> <p>（二）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p>	<p>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一百十二年三月六日第三十五次會議結論，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調整農糧工作包括「蔬菜產業」工作類別申請資格、新增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設施農業等農糧作物種類，並新增林業工作，考量未來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外國人有轉任中階技術人力需求，爰配合修正第三款第八目規定。</p>

<p>作。</p> <p>(三)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p> <p>(四)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p> <p>(五)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p> <p>(六)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在第四十八條所定場所，從事禽畜卸載、繫留、致昏、屠宰、解體及分裝工作。</p> <p>(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p> <p>(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p>	<p>作。</p> <p>(三)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p> <p>(四)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p> <p>(五)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p> <p>(六)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在第四十八條所定場所，從事禽畜卸載、繫留、致昏、屠宰、解體及分裝工作。</p> <p>(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p> <p>(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p>	
--	--	--

<p>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工作。</p> <p>(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p>	<p>款所定場所，從事蘭花、蕈菇、蔬菜農業生產工作。</p> <p>(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p>	
<p>第二十六條 雇主依第二十五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第二附表六核配比率、第二十五條之一比率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p>	<p>第二十六條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p>	<p>一、配合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明定製造業雇主招募及聘僱外國人之核配比率，合計第二十五條特定製程核配比率、第二十五條之一比率與本條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比率，總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且僱用員工人數應不計入雇主接續聘僱在臺外國人人數，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千元。</p> <p>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p> <p>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p> <p>四、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九千元。</p> <p>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p>	<p>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p> <p>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p> <p>四、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九千元。</p> <p>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p>	<p>二、舉例說明：</p> <p>(一) 雇主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之B級行業，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得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提高百分之五，再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百分之十五，總計核配比率為百分之四十。</p> <p>(二) 雇主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之 A+ 級行業，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若已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提高百分之五，因核配比率已達百分之四十，不得再依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提高核配比率。</p> <p>(三) 雇主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之 A+ 級行業，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若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提高百分之五，得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百分之五，總計核配比率為百分之四十。</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雇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新增投資案之認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p>	<p>第二十七條 雇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新增投資案之認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p>	<p>一、配合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屬「新增投資案」製造業之雇主接續聘僱在臺外國人比率得提高雇主勞工保</p>

<p>許可：</p> <p>一、屬新設立廠場，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文件。</p> <p>二、符合前款規定資格及下列條件之一：</p> <p>（一）高科技產業之製造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其他產業之製造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p> <p>（二）新增投資計畫書預估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p> <p>前項申請認定之期間，自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生效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一項經認定之雇主，應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且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僱用員工人數乘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u>第五條之一比率加前條所定之比率。</u></p> <p>前項聘僱外國人之</p>	<p>許可：</p> <p>一、屬新設立廠場，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文件。</p> <p>二、符合前款規定資格及下列條件之一：</p> <p>（一）高科技產業之製造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其他產業之製造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p> <p>（二）新增投資計畫書預估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p> <p>前項申請認定之期間，自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生效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一項經認定之雇主，應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且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僱用員工人數乘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之核配比率加前條所定之比率。</p> <p>前項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p>	<p>險投保人數百分之五，且不計入原核配比率，爰修正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新增投資方案之雇主招募及聘僱外國人之總人數計算，修正第三項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	--	---

<p>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除前條所定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三年：</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百分之五以下。</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百分之十以下。</p>	<p>得免除前條所定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三年：</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百分之五以下。</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百分之十以下。</p>	
<p>第二十八條 僱主符合下列資格，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定赴海外地區投資二年以上，並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最近二年海外出貨占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國際供應鏈最近一年重要環節前五大供應商或國際市場占有率達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新設立研發中心或企業營運總部。</p>	<p>第二十八條 僱主符合下列資格，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定赴海外地區投資二年以上，並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最近二年海外出貨占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國際供應鏈最近一年重要環節前五大供應商或國際市場占有率達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新設立研發中心或企業營運總部。</p>	<p>一、考量法規明確性，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款規定核發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完成新設立廠場，並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且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資格者。</p> <p>前項申請認定之期間如下：</p> <p>一、前項第一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前項第二款：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前項第一款之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p> <p>第一項經認定之雇主，應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且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計算。但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者，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金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至百分之四十。</p> <p>前項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前項但書所定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五年：</p>	<p>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款規定核發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完成新設立廠場，並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且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資格者。</p> <p>前項申請認定之期間如下：</p> <p>一、前項第一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前項第二款：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前項第一款之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p> <p>第一項經認定之雇主，應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且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計算。但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者，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金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至百分之四十。</p> <p>前項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及前項但書所定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五年：</p>	
--	--	--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百分之二十以下。</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百分之十五以下。</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百分之二十以下。</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百分之十五以下。</p>	
<p>第三十一條 前條雇主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乘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u>第二十五條之一</u>比率加第二十六條所定之比率。</p> <p>前項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依下列規定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一、前條第一項：百分之十五。</p> <p>二、前條第二項：百分之十。</p> <p>雇主依前二項比率計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規定。</p> <p>第一項及前項所定僱用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p>	<p>第三十一條 前條雇主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乘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之核配比率加第二十六條所定之比率。</p> <p>前項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依下列規定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一、前條第一項：百分之十五。</p> <p>二、前條第二項：百分之十。</p> <p>雇主依前二項比率計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規定。</p> <p>第一項及前項所定僱用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p>	<p>一、配合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屬「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之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在臺外國人比率得提高雇主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百分之五，且不計入原核配比率，爰修正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與一百十年七月二十六日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之雇主招募及聘僱外國人之總人數計算，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僱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u>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u>，每學期達九學分以上，且僱主已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聘僱外國人者，僱主得以外國人在職進修人數，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p> <p>僱主依前項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招募許可人數，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高後，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百分之五。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僱主依前二項申請聘僱外國人，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並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查核。</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僱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每學期達九學分以上，且僱主已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聘僱外國人者，僱主得以外國人在職進修人數，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p> <p>僱主依前項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招募許可人數，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高後，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百分之五。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僱主依前二項申請聘僱外國人，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並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查核。</p>	<p>一、「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五首長」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八次會議決議，因部分外國人國外學歷與我國學制不同無法採認同等高中學歷（如菲律賓一百零六年前取得該國高中學歷者），同意需先在我國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四十學分，以銜接在職進修副學士以上學位課程，並基於整體攬才考量，聘僱外國人之僱主得向勞動部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外國人比率，以補充進修期間人力缺口，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僱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p>	<p>第三十四條 僱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p>	<p>一、依政策小組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臨時會議結論，同意經濟部工業局提案提高製造業僱主接續聘僱在臺外國人比率，且不計入原核配比</p>

<p>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p> <p>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為一人者，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且三個月聘僱本國勞工之平均數不得低於下列人數：</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至少一人。</p> <p>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p>	<p>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p> <p>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為一人者，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且三個月聘僱本國勞工之平均數不得低於下列人數：</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至少一人。</p> <p>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p>	<p>率，爰配合新增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不納入雇主聘僱外國人定期查核，修正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二、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未修正。</p>
---	---	--

<p>A+或A級行業：至少一人。</p> <p>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至少二人。</p> <p>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至少三人。</p> <p>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至少四人。</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聘僱外國人引進入國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七規定。</p> <p>雇主聘僱第三十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五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p> <p>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p>	<p>A+或A級行業：至少一人。</p> <p>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至少二人。</p> <p>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至少三人。</p> <p>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至少四人。</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聘僱外國人引進入國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七規定。</p> <p>雇主聘僱第三十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五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p> <p>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引進第二十四條</p>	
---	--	--

<p>及引進第二十四條、<u>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u>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p> <p>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p> <p>(二) 符合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以上。</p> <p>雇主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一、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二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二、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p>	<p>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p> <p>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p> <p>(二) 符合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以上。</p> <p>雇主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一、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二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二、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p>	
---	--	--

<p>第四十七條之三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p> <p>雇主依前條及前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p> <p>雇主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政策小組一百十二年三月六日第三十五次會議結論，一般營造業符合一定規模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並以聘僱僱用員工人數達百分之三十比率核配，得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比率，合計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爰新增本條規定，規範雇主得再增額百分之十比率。</p> <p>三、因上開政策小組會議結論，同意開放一般營造業聘僱外國人人數在總名額八千名，並視實施成效及缺工情形最多一萬五千名額，爰於第二項規定核定人數，指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一般營造工作之人數，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所核定之人數。</p>
<p>第四十九條 外國人受前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屠宰工作，其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附表十規定。</p> <p>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p>	<p>第四十九條 外國人受前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屠宰工作，其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附表十規定。</p> <p>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五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p>	<p>一、考量法規明確性，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p>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第五條第六款所定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雇主應從事下列工作之一：</p> <p>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p> <p>二、經營蔬菜、花卉、種果樹、雜糧、特用作物等栽培及設施農業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但不包括檳榔、老藤及菸草等栽培相關之體力工作。</p> <p>三、經營育苗、造林撫育木林業相關之體力工作。</p> <p>四、經營養殖漁業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養殖漁業相關之體力工作。</p> <p>五、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殖產業相關之體力工作。</p> <p>前項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p>	<p>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六款所定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雇主應從事下列工作之一：</p> <p>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p> <p>二、經營蘭花栽培、食用蕈菇栽培、蔬菜栽培及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p> <p>三、經營養殖漁業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養殖漁業相關之體力工作。</p> <p>四、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p> <p>前項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表十二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p>	<p>一、依政策小組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六日第三十五次會議結論，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調整農糧工作內容包括「蔬菜產業」工作類別申請資格；新增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設施農業（如食用蕈菇及溫網室蔬果）等農糧作物種類，並新增林業工作，將現行蘭花栽培納入花卉栽培，食用蕈菇栽培納入設施農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本文，及新增第三款，原第三款與第四款順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據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九日院臺經字第一一一〇〇二〇六九四號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自一百一十二年應配合將種植檳榔排除於適用項目，復考量老藤（老葉及老花）常伴檳榔佐食，非屬政府鼓勵種植之作物品項，爰一百一十二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步將檳榔與老藤移除基本給付獎勵範疇。另因菸草係菸害防制法明定之菸品</p>

<p>合附表十二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定。</p>	<p>定。</p>	<p>原料，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一百零六年起辦理一次性給付離菸輔導金及菸農轉作輔導措施，爰配合癌症防治政策，慮及政策一致性，檳榔栽培、荖藤栽培及菸草栽培不納入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農糧之相關體力工作，新增第一項第二款但書。</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		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01	<p>食品加工製造 分切、加工(萃取、調配、殺青、蒸煮、醃製、燻製、鹽漬、油炸、焙炒、填)、充填、殺菌、乾燥、冷藏、冷凍</p>	<p>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製、醃製及燻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p> <p>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p> <p>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p>	<p>食品加工製造 分切、加工(萃取、調配、殺青、蒸煮、醃製、燻製、鹽漬、油炸、焙炒、填)、充填、殺菌、乾燥、冷藏、冷凍</p>	<p>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製、醃製及燻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p> <p>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p> <p>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p>	<p>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中藥製造業經經濟部認定符合特定製程，前經勞動部會商經濟部專案核定同意引進外國人，爰修正納入編號十七，其餘未修正。</p>

		<p>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p> <p>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p> <p>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p>			<p>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p> <p>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p> <p>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p>	
02	動植物油脂加工 脫酸、脫色、脫臭、氫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	02	動植物油脂加工 脫酸、脫色、脫臭、氫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	

03	<p>化</p> <p>磨粉及飼料加工 碾穀、研磨、過篩、粉碎、混合、製粒、碾碎</p>	<p>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p> <p>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p> <p>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7）</p>	03	<p>化</p> <p>磨粉及飼料加工 碾穀、研磨、過篩、粉碎、混合、製粒、碾碎</p>	<p>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p> <p>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6）</p> <p>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7）</p>	
08	<p>皮革及毛皮整製 1. 鞣 / 硝製 工程：浸水、削肉 / 裡、浸灰 / 酸、脫毛、脫灰、酵</p>	<p>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p>	08	<p>皮革及毛皮整製 1. 鞣 / 硝製 工程：浸水、削肉 / 裡、浸灰 / 酸、脫毛、脫灰、酵</p>	<p>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p>	

	<p>解、浸酸、鞣製、擠水</p> <p>2. 染整及再鞣工程：脫脂、中和、再鞣、染色、塗飾（上漆、印刷、塗布）、壓紋 / 平、梳整、上蠟、加脂削油、鉻鞣、浸酸、染色加脂、固酸吊（晾）皮、磨皮、割 / 削皮 / 片皮、打軟（摔鼓）、乾燥、起</p>			<p>解、浸酸、鞣製、擠水</p> <p>2. 染整及再鞣工程：脫脂、中和、再鞣、染色、塗飾（上漆、印刷、塗布）、壓紋 / 平、梳整、上蠟、加脂削油、鉻鞣、浸酸、染色加脂、固酸吊（晾）皮、磨皮、割 / 削皮 / 片皮、打軟（摔鼓）、乾燥、起</p>	
--	--	--	--	--	--

	皮、開皮、伸展、修剪			皮、開皮、伸展、修剪	
09	<p>皮革製成品、育樂用品等製造 製模、沖切壓、裁斷、鑽孔、搓牙、鋸金、鑄造、篩沙研磨、砂光、沾漿(浸漿)、塗裝、塗佈(膠)、貼合、熱(冷)處理定型、成型(含射出、押出、吹出、真空、發泡、壓延、吹擠)、熱壓成型、鑄造、鍛造、清洗、乾燥、防</p>	<p>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皮革與毛皮整製，以及鞋類、行李箱、手提袋等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以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 其中鞋類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鞋類製造業。</p> <p>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p> <p>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p>	09	<p>皮革製成品、育樂用品等製造 製模、沖切壓、裁斷、鑽孔、搓牙、鋸金、鑄造、篩沙研磨、砂光、沾漿(浸漿)、塗裝、塗佈(膠)、貼合、熱(冷)處理定型、成型(含射出、押出、吹出、真空、發泡、壓延、吹擠)、熱壓成型、鑄造、鍛造、清洗、乾燥、防</p>	<p>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皮革與毛皮整製，以及鞋類、行李箱、手提袋等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以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 其中鞋類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鞋類製造業。</p> <p>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p> <p>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p>

	<p>鑄、電鍍、修邊、焊接、表面處理、印刷、組立、沖削、摺邊、磨邊(薄)、磨邊、鉗幫、縫製(綻)、整燙、織造、漂染、定型、攪拌、套膜、烘烤</p>	<p>統計分類編號 331)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p>		<p>鑄、電鍍、修邊、焊接、表面處理、印刷、組立、沖削、摺邊、磨邊(薄)、磨邊、鉗幫、縫製(綻)、整燙、織造、漂染、定型、攪拌、套膜、烘烤</p>	<p>統計分類編號 331)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p>
<p>17</p>	<p>原料藥、西藥及中藥製造 1. 混合、反應、純化、乾燥 2. 粉體混合、打錠、造粒</p>	<p>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p>	<p>17</p>	<p>原料藥及西藥製造 1. 混合、反應、純化、乾燥 2. 粉體混合、打錠、造粒</p>	<p>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p>

	<p>3. 混合熔膠、軟膠膜加工、膠囊充填容器乾燥、注射封填、滅菌</p>	<p>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 中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4)</p>		<p>3. 混合熔膠、軟膠膜加工、膠囊充填容器乾燥、注射封填、滅菌</p>	<p>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p>
<p>34</p>	<p>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拆解、粉碎、分選、熔煉、萃取、蒸餾、熱處理、乾燥、燒結、溶蝕、剝離、電解、裂解、混拌、置換、離子交換、溶提、中和、蒸煮、發酵</p>	<p>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p>	<p>34</p>	<p>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拆解、粉碎、分選、熔煉、萃取、蒸餾、熱處理、乾燥、燒結、溶蝕、剝離、電解、裂解、混拌、置換、離子交換、溶提、中和、蒸煮、發酵</p>	<p>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p>

行業所屬級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A 級 (25%)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 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A 級 (25%)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 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一、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中藥製造業經經濟部認定符合特定製程, 前經勞動部、經濟部、商會、專家核定同意引進外國人, 爰配合修正行業別。 二、依政策小組一百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 同意經濟部提報工業局提高水及
B 級 (20%)	皮革、毛皮整製業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 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壓花、上漆、上蠟; 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B 級 (20%)	皮革、毛皮整製業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 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壓花、上漆、上蠟; 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C 級 (15%)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限肉品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 限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	C 級 (15%)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限肉品製)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 限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 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 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p>乳品製造業</p>	<p>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p>	<p>乳品製造業</p>	<p>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p>	<p>保藏製造業、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浮船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船體製造）核配外國人比率，以解決部分內需產業缺工問題，爰修正該等業別級別，其餘未修正。</p>
<p>動物飼品製造業</p>	<p>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7）</p>	<p>動物飼品製造業</p>	<p>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7）</p>	
<p>其他食品製造業</p>	<p>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p>	<p>其他食品製造業</p>	<p>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p>	
<p>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p>	<p>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從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業。</p>	<p>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p>	<p>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從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業。</p>	
<p>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p>	<p>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p>	<p>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p>	<p>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p>	

<p>原料藥、西藥及中藥製造業</p>	<p>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9）</p>		<p>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9）</p>
<p>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p> <p>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p> <p>中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4）</p>	<p>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p> <p>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p> <p>中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4）</p>	<p>原料藥及西藥製造業</p>	<p>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p> <p>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p>

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p> <p>一、核配比率</p> <p>(一)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p>	<p>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p> <p>一、核配比率</p> <p>(一)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p>	<p>第四條開般業引國利業僱工計 七一一造請外為造主員數 之放營申進人，製雇用人 算明確，正項 愛第規 定。配 合新 增 二、 第十 條之 製造 主聘 臺人 業接 僱外</p>

	<p>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p>		<p>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p>	
<p>二、僱用員工人數</p>	<p>僱主僱用員工工人數，以僱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僱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p> <p>(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者。</p>	<p>二、僱用員工人數</p>	<p>僱主僱用員工工人數，以僱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僱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p> <p>(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者。</p>	
<p>三、聘僱外國人總</p>	<p>僱主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p>	<p>三、聘僱外國人總</p>	<p>僱主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僱主所屬</p>	<p>得僱工投數之 率高勞險人分 比提主保保百 五，入十聘國 人算，正愛修 三項規定。</p>

<p>人數</p>	<p>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2.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人數。</p>	<p>人數</p>	<p>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2.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人數。</p>
-----------	--	-----------	---

第三十四條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八：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與引進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規定</p> <p>壹、外國人總人數查核：</p> <p>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p> <p>(一)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p> <p>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p> <p>(二) 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p>	<p>附表八：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與引進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規定</p> <p>壹、外國人總人數查核：</p> <p>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p> <p>(一)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p> <p>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p> <p>(二) 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p>	<p>因新增第二十五條之一，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在臺外國人比率得提高雇主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百分之五，不納入雇主聘僱外國人定期查核，配合修正第三十四條規定，爰一併修正本表。</p>

<p>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 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 +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僱用勞工人數: 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以雇主所屬工廠, 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 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 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 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 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 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 應依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查核: <p>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 依據壹、一、(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p> 	<p>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 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 +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僱用勞工人數: 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以雇主所屬工廠, 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 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 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 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 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 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 應依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查核: <p>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 依據壹、一、(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p>
---	---

<p>管機關應自僱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一、(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僱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p> <p>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p> <p>僱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僱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2) 第二次以後查核：</p> <p>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p> <p>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p> <p>(一) 僱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p>	<p>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僱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p> <p>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p> <p>僱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僱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2) 第二次以後查核：</p> <p>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p> <p>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p> <p>(一) 僱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p>
<p>管機關應自僱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一、(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僱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p> <p>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p> <p>僱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僱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2) 第二次以後查核：</p> <p>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p> <p>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p> <p>(一) 僱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p>	<p>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僱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p> <p>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p> <p>僱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僱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2) 第二次以後查核：</p> <p>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p> <p>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p> <p>(一) 僱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p>

<p>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p> <p>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p> <p>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p> <p>(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p> <p>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p> <p>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p> <p>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p>	<p>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p> <p>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p> <p>(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p> <p>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p> <p>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p> <p>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p>
---	---

<p>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p> <p>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二、(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查核： <p>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二、(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p> <p>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二、(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查核： <p>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二、(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p> <p>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2) 第二次以後查核：</p> <p>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一、(一)、(二)</p>
---	---

<p>(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p> <p>三、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 僱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text{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僱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p> <p>(二) 僱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p> <p>三、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 僱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text{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僱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p> <p>(二) 僱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text{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text{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 + (\text{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
---	--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工人數×[(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三、(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三、(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三、(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三、(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

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三、(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四、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 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text{僱用員工人數}) - (\text{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text{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

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三、(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四、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 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text{僱用員工人數}) - (\text{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text{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

<p>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p> <p>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p> <p>(二)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text{僱用員工人數}) - (\text{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text{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text{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 + (\text{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p> <p>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p> <p>3、第三十四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p> <p>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p> <p>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p> <p>(三)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p> <p>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四、(一)、</p>	<p>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p> <p>(二)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text{僱用員工人數}) - (\text{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text{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text{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 + (\text{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p> <p>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p> <p>3、第三十四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p> <p>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p> <p>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p> <p>(三)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p> <p>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四、(一)、</p>
<p>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p> <p>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p> <p>(二)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text{僱用員工人數}) - (\text{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text{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text{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 + (\text{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p> <p>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p> <p>3、第三十四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p> <p>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p> <p>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p> <p>(三)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p> <p>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四、(一)、</p>	<p>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p> <p>(二)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text{僱用員工人數}) - (\text{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text{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text{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 + (\text{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p> <p>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p> <p>3、第三十四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p> <p>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p> <p>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p> <p>(三)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p> <p>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四、(一)、</p>

<p>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p> <p>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四、(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p> <p>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第一次查核：</p> <p>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四、(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p> <p>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2) 第二次以後查核：</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四、(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p> <p>貳、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p> <p>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者：</p> <p>(一) 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p>	<p>(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p> <p>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第一次查核：</p> <p>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四、(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p> <p>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2) 第二次以後查核：</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四、(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p> <p>貳、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p> <p>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者：</p> <p>(一) 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p>
--	---

<p>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p> <p>貳、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p> <p>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者：</p> <p>(一) 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p> <p>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p> <p>(二)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p> <p>1、第一次查核：</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一、(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p> <p>2、第二次以後查核：</p> <p>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p> <p>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者：</p> <p>(一) 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p> <p>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p>	<p>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p> <p>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p> <p>(二)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p> <p>1、第一次查核：</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一、(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p> <p>2、第二次以後查核：</p> <p>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p> <p>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者：</p> <p>(一) 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p> <p>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p>
--	--

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二、(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三、雇主違反貳、一、二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款、第三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二、(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三、雇主違反貳、一、二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四十七條之二附表九之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九之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七條之二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p> <p>一、核配比率 僱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p> <p>二、僱用員工人數 僱主僱用員工人數，以僱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不予列計從事本標準製造工作、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人數。</p> <p>三、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外國人受僱主依第四十七條之二聘僱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之認定，不予列計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數，並包括下列人數： (一) 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 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 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僱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一、本表新增。</p> <p>二、為明定僱主僱用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營造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及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爰增列本附表。</p>

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修正後)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產業	一、雇主資格	二、核配比率	三、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四) 畜牧工作	<p>雇主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飼養牛、羊、馬、豬、鹿、兔、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畜禽，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消毒、廢污處理及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p>(1) 雇主為自然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且不得超過十人。</p> <p>(2) 雇主為法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1) 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包括下列人數： 加列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場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 A.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 B.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2) 前點加列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p>	<p>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1) 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總人數。 (2) 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3) 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五) 禽畜糞堆肥工作	<p>雇主領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從事禽畜糞等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操作搬運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p>(3) 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p>	<p>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2) 前點加列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p>	<p>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殖漁業工業工作	僱主經營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且直接從事體力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僱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之核配比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僱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修正說明：

- 一、 依政策小組第三十五次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為解決農業基層勞動力不足、林業缺工問題，放寬農糧工作種類及開放林業聘僱外國人，經決議同意放寬農糧產業雇主資格，並開放林業得申請聘僱外國人，爰修正增加雇主資格類別，又為利編排，修正表格格式並調整產業順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 承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為緩解農業缺工問題，調整農戶聘僱外國人核配比率上限，經決議同意調整提高農戶聘僱外國人核配比率為國內僱用員工與外國人人數一比一，爰修正核配比率規定。

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修正前)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產業	(一) 畜牧工作			(二) 農糧工作		(三) 養殖漁業工作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
	蘭花	食用草菇	蔬菜				
一、雇主資格	<p>雇主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飼養牛、羊、馬、豬、鹿、兔、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畜禽，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及消毒、廢污處理及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他相關</p>	<p>雇主經營蘭花栽培，從事生產管理、蘭園清潔、相關機設備維護管理、採收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具種苗業登記證。</p> <p>2、符合農業發展條</p>	<p>雇主經營蔬菜栽培，從事育苗、生產管理、相關機具設備維護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其中溫網室設施面積至少達一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p>	<p>雇主領有日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p>雇主經營農、林產業且直接從事體力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p>		

	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3、具備蘭花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食用草菇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二、核配比率	<p>1、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平均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2、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平均人數之核配比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p>
三、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p>1、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p> <p>(1)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p> <p>(2)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p>
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p>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p>3、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配合第六條修正中階技術農業工作類別，酌作文字修正。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三)	屠宰工作	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認證合格之屠宰場內，擔任肉品衛生安全管理小組成員，且領有證明。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八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定之管理相關訓練課程。 2. 雇主辦理之技術訓練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三)	屠宰工作	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認證合格之屠宰場內，擔任肉品衛生安全管理小組成員，且領有證明。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八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定之管理相關訓練課程。 2. 雇主辦理之技術訓練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在我國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4.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在我國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4.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糧、特 用作物 等栽培 及設施 農業等 行業)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不得低於新臺幣二 萬 九千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 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 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 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 程及國(閩南)語文能 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 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 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 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 程及國(閩南)語文能 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七、 機構 看護工 作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 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 元整。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 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 元整。	每人每月總薪資達新 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 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 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 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 國(閩南)語文能力等 資格條件之限制。
八、 家庭 看護工 作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 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 元整。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 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 元整。	每人每月總薪資達新 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 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 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 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 國(閩南)語文能力等 資格條件之限制。

註：1.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2. 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七、 機構看 護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 九千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 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 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 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 程及國(閩南)語文能 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 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 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 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 程及國(閩南)語文能 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八、 家庭看 護工作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 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 元整。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 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 元整。	每人每月總薪資達新 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 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 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 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 國(閩南)語文能力等 資格條件之限制。

註：1.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2. 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		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四、屠宰工作	<p>(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p> <p>(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 <p>(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p> <p>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p> <p>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p> <p>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四、屠宰工作	<p>(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p> <p>(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 <p>(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p> <p>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p> <p>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p> <p>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五、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僱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僱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p>(三) 僱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 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 年內，因可歸責於僱主之原因，經廢止外 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一) 僱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僱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p>(三) 僱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 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 年內，因可歸責於僱主之原因，經廢止外 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五、外展農務工作</p>
<p>五、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僱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僱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p>(三) 僱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 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 年內，因可歸責於僱主之原因，經廢止外 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註：僱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僱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蔬菜、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等栽培及設施農業等僱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僱主者，不在此限。</p>	<p>註：僱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僱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蘭花、草菇、蔬菜等僱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僱主者，不在此限。</p>

